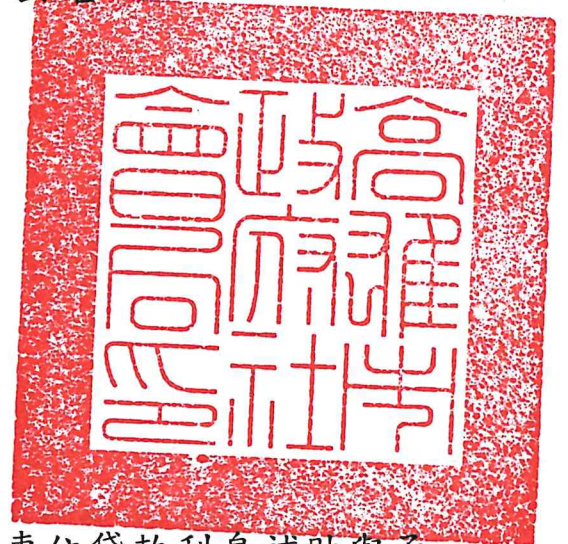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社障福字第10939092901號  
附件：



主旨：受理申請110年度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與承租停車位補助。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1項第7款及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辦法。

公告事項：

一、110年度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與承租停車位補助（貼）項目及名額如下：

（一）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名額3名。

（二）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名額30名。

二、補助（貼）基準：

（一）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依實際貸款年限，補貼實際貸款利率於每年1月1日與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間之利息差額。

1、低收入戶：補貼利息差額100%。

2、中低收入戶：補貼利息差額80%。

3、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補貼利息差額50%。

（二）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依實際承租期間，補助110年1月至12月，每月最高補助1,000元，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助。



- 1、低收入戶：補助實際月租金50%。
  - 2、中低收入戶：補助實際月租金40%。
  - 3、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補助實際月租金25%。
- 三、受理申請期間：自109年11月2日起至109年11月30日止。
- 四、申請方式：申請人於受理申請期間，填寫申請表件並備妥相關文件資料，於受理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或送至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 五、受理申請單位：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四維行政中心9樓）。
- 六、應檢附文件資料：
- (一)申請表。
  - (二)身心障礙者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
  - (三)貸款或租賃契約書影本。
  - (四)最近一期貸款或租金繳納證明。
  - (五)身心障礙者或其配偶、直系親屬郵局存摺帳號封面影本。
  - (六)申請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應另附貸款餘額證明書及停車位所有權證明影本。
  - (七)其他：戶籍內未滿20歲直系親屬之在學學生證或在學證明等資料。
- 七、申請表暨計點標準表取得方式：
- (一)自本局網頁-最新消息 (<http://socbu.kcg.gov.tw/>) 下載。
  - (二)至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本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領取。
- 八、補貼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二)設籍本市。
  - (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



- (四)現未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
- (五)身心障礙者本人為車輛所有人且領有駕駛該車輛之有效駕駛執照。
- (六)未入住24小時住宿機構。
- (七)承租或購買之停車位僅供停車使用。
- (八)承租或購買之停車位無轉租、轉借或轉售第三人。
- (九)已貸款購買停車位且尚未全部清償，或已承租停車位且租賃契約所定承租期間逾3個月。

九、資格審查程序：

- (一)申請人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欠缺時，本局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逾期未補件者，視為不合格。
- (二)資格審查結果本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合格名冊彙整逕送相關單位查處確認，合格者超過公告補助（貼）名額時，依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計點標準表積分順序補助（貼），積分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

十、申請注意事項：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與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僅得擇一申請補助。

十一、其他事項悉依「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及承租停車位補助（貼）作業須知」辦理。

十二、公告地點：高雄市各區公所公布欄。

局長 謝琍琍

